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驻村工作队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作为基层行政机关，主要职能包括贯彻落实国家政策、统筹区域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服务辖区群众等，致力于推动乡村振兴、改善民生福祉。在事业发展规划中，将保障驻村工作有效开展作为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治理的重要举措，严格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要求，规范资金收支，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驻村工作队管理、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等相关政策文件，为保障驻村工作队正常运转而设立本项目。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本项目为保障性经费项目，用途是为米桥镇驻村工作队提供工作经费及驻村干部补助，主要包括按标准向驻村工作队拨付经费，涉及米桥镇内各驻村工作队及县直单位派驻的驻村干部。

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驻村工作队是推进乡村振兴、联系服务群众的重要力量，其工作开展需要必要的经费支持。通过对驻村工作实际需求的调研，论证认为该项目可有效解决工作队经费短缺问题，保障工作持续推进，申报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总目标是保障驻村工作队正常工作，确保其顺利开展帮扶等各项工作。阶段性目标（年度目标）与总目标一致，即通过经费补助保障工作队年度内正常运转。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年初预算为 0 元，全年预算调整为 30000 元，均为财政拨款，预期全部用于驻村工作队经费及驻村干部补助。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上，经费使用聚焦工作需求，避免资源浪费；政治效益上，强化基层帮扶力量，巩固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社会效益上，保障工作队有效开展政策宣传、民生服务、乡村治理等工作，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明确责任分工，由专人负责经费的申报、拨付和监管。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对经费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等进行规范，定期检

查经费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用在实处。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偏差，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驻村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0000 元，总投入 30000 元，资金到位 30000 元，实际使用 30000 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严格按照规定用途用于驻村工作队各项工作开支。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驻村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资料查阅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6.4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现场勘验和资料检查显示，经费拨付及时、使用规范，有效保障了驻村工作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4 年驻村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1. 时效目标：经费按年度及时支付，项目款支付及时，目标完成 100%。

2. 成本目标：30000 元经费全部用于驻村工作队经费及补助支出，目标完成 100%。

3. 产出数量目标：全年保障金额达 30000 元，每个驻村工作队补助经费 10000 元，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4. 产出质量目标：项目各项内容验收合格率达 95%，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目标完成 100%。

5. 社会效益目标：项目实施后，有效保障了工作队驻村工作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1. 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其中：资金落实 10 分，得分 10 分。原因是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元全部为财政拨款，且足额到位，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

2. 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其中：资金使用管理 20 分，得分 20 分。原因是成本控制率 ≤ 3 万元，实际控制在 3 万元，经费使用规范合理，符合成本控制要求。

3. 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70 分，自评得分 66.4 分。其中：产出数量 16 分，得分 16 分。原因是保障金额、每个工作队补助经费均达到设定目标，数量指标全部完成。

产出质量 8 分，得分 8 分。原因是各项内容验收合格率达 95%，满足质量要求。

产出时效 16 分，得分 14.4 分。原因是虽按要求及时支付，但在支付流程衔接上存在细微延迟，故扣 1.6 分。

社会效益 20 分，得分 18 分。原因是保障了工作队驻村工作质量，但在效益深度挖掘上仍有提升空间，故扣 2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得分 10 分。原因是驻村工作队满意度达 95%，达到预期目标。

四、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定的精准性有待提升：项目绩效目标中，部分指标如“保障工作队驻村工作质量”表述较为模糊，缺乏具体的量化标准，难以精准衡量工作质量的提升幅度。例如，未明确工作队完成帮扶任务的具体数量、解决群众问题的时效等，导致绩效评价时对社会效益的判断不够细致。

2. 经费使用的精细化监管不足：虽然经费使用总体合规，但在明细支出的跟踪监管上存在欠缺。部分工作队的经费支出台账不够详尽，对小额零星支出的记录不够规范，难以全面追溯资金流向。这反映出在经费使用监管环节，缺乏常态化的明细核查机制，监管深度有待加强。

3. 绩效评价的反馈应用机制不健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未充分应用于后续工作改进。评价中发现的经费支付流程衔接问题、效益挖掘不足等情况，未形成针对性的改进方案并落实到下一年度的项目管理中，导致绩效评价与实际工作提升的联动性不强。

五、有关建议

1. 细化绩效目标设定：结合驻村工作实际，将“保障工

作队驻村工作质量”等目标进一步量化，例如设定“年度内每个工作队完成帮扶项目不少于6个”“解决群众反映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20天”等具体指标。在目标设定前，充分征求驻村工作队意见，确保指标兼具可操作性和导向性，为精准评价提供依据。

2. 强化经费使用精细化监管：建立经费支出明细台账制度，要求各驻村工作队定期上报详细支出清单，包括支出事由、金额、凭证编号等信息。定期开展经费使用专项检查，重点核查小额支出的合规性和台账完整性，对发现的不规范情况及时督促整改。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经费监管平台，实现支出数据实时上传和动态监控，提升监管效率。

3. 健全绩效评价反馈应用机制：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的经费预算分配、工作队考核挂钩，对评价优秀的工作队适当倾斜资源，对存在问题的加强指导。每年年底组织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会，通报问题及整改情况，形成“评价—反馈—改进—提升”的良性循环。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8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驻村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得分	
	0		30000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10	
	null		30000		30000		100		10	
	null		0		0		0		0	
	null		0		0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驻村工作队正常工作		保证了驻村工作队的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陈本控制率	<=3万元	3	20	万元	100.00%	20	
		数量指标	保障金额	=3万元	3	8	万元	100.00%	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每个驻村工作队补助经费	=1万元	1	8	万元	100.00%	8	
			各项内容验收合格率	>=95%	95	8	%	100.00%	8	
		时效指标	按年度及时支付	及时	100%-80% (含)	8		100%	7.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款支付及时性	及时	100%-80% (含)	8		100%	7.2	
保障工作队驻村工作质量			完成	100%-80% (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工作队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10		
总分										
96.4										